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素鳳

張凱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府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貽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陳素鳳、張凱澧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一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6日、同年7月2日裁定命其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分別於同年6月25日、同年7月1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陳素鳳、張凱澧，然其等迄未補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彭明賢